

中期報告 2007

Concepta

Investments

Concepta Investments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收益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資本變動表	14
簡明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曉玲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託管人

渣打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KY1-110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concept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本變動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特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2至22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謹此報告本期間盈利為港幣15,046,164元，較相應期間躍升約117倍。就本期間呈報之盈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9.3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約港幣0.3百萬元減行政開支約港幣1.5百萬元。

本期間採納之投資策略為重新平衡投資組合，避免高度集中於少數持倉量，同時重新部署投資組合，網羅相關範疇及趨勢，冀能帶來顯著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藉此，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倉量逐步減少至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8%至10%。

本期間內，本公司引入新持倉，大部分屬於銀行、保險、房地產、能源、電訊及基建行業，現金結存因而減至港幣17,596,531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577,667元)。

於中國之銀行因貸款結存、穩健淨息差、穩定信貸質量、手續費收入貢獻及證券投資盈利均共同上升而大受裨益。儘管整體上面對按揭證券風險之負面因素，特別是次按相關工具對投資氣氛造成一定打擊，然而，對資產負債表之實質影響仍然輕微，故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處於控制範圍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有別於銀行業現時具顯著推動力，保險業之短期預測稍微言過其實，且按基本原則，似乎不會出現新催化劑，因此，引進保險業之新持倉，事實上乃著眼於該行業之中期機遇。本公司望能於日後股價回落時累積更多持倉。

除長期基本因素外，區內流動資金充裕，加上具雄厚資金成本作後盾，將繼續對房地產成交量、價格及有關股價構成支持。儘管於房地產業之部分持倉於獲利後撤倉，以轉投新機會，然而，本公司於此行業仍有若干持倉。

全球投資者對能源業之投資項目趨之若鶩，中國更湧現優質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有關此範疇投資過盛之預測及油價之季節性觀測令本公司暫時減少此範疇之持倉量。

多份調查證明中國流動電話之滲透率日漸上升。儘管估值大幅飆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始終如一，加上前景明朗，為本公司增添信心，乘著該行業現時發展階段持倉。即使從現有估價中得悉市場抱持相同觀點，惟董事會不會對該行業競爭劇烈之發展情況過慮。

投資前景

自八月中低位強勁反彈後，股價非常波動。投資者紛紛覓得多項正面發展機會，即使此等投資項目甚為穩健，仍將持續吸引於中國及香港持倉量尚少之投資者之興趣。相對能源及原料業，董事會現時較滿意金融及房地產等相關行業之表現。由於預測言過其實，且邊際盈利之風險為關注要素，故本公司避免注資純粹與消費品有關之股票。董事會相信，價值規律足證未來六個月較近期能達致更豐碩回報，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增長及盈利能力顯著之範疇內物色機遇。

投資前景(續)

中國經濟近年持續急速發展，中國國民之收入水平因而大幅上升，對不同投資選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國外匯儲備雄厚，亦為其國民於中國境外投資奠定基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試點計劃，中國國民獲准於指定城市透過試驗性質以自有外幣或人民幣直接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此項試點計劃促使中國國民有秩序地於中國境外投資，並藉此累積防範及管理風險之經驗。放寬中國國民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管制，亦有助國民善用國際金融市場，以分散投資風險、豐富投資組合及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會預期該項試點計劃將逐步延展至全國各地，令各行各業之機構及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乘著近期市場高流通量兼交投活躍之勢，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20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且每發行五股股份附帶一份認股權證。涉及600,000,000股新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0百萬元，將撥付把握投資機遇所需。

董事會預期，非上市證券或證券掛鉤投資將帶來不少相關投資機會，而視乎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本公司之投資分佈將逐步轉型，以涵蓋非上市證券之更高持倉。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合資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的主要證券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充當中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連接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專業的投資平台。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存為港幣17,596,531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577,667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0,508,577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462,413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本公司執行其投資策略及抓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新股份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B)「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56,405,49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24,670元)及港幣77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8,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六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為港幣457,99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7,998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列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完成後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 之身份 (附註1)	股本		佔已		股本		佔經擴大已	
		股份權益 (附註1)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權益 (附註1)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張志平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359,800,000	66,000,000	425,800,000	60.83%
張高波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359,800,000	66,000,000	425,800,000	60.83%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1. 該29,80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而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一名獨立人士實益擁有89%及11%。

該600,000,000股股份乃源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獲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同意包銷之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此外，經協定該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330,000,000股股份將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實益擁有一半。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東英亞洲於本公司之權益因而終止及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獲配售330,000,000股股份。

根據每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基準，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亦擁有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6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 第六欄所示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第十欄所示股權百分比乃按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可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公司若干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 姓名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配售完成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29,800,000	—	29,800,000	4.26%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29,800,000	—	29,800,000	4.26%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29,800,000	—	29,800,000	4.26%
Million West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29,800,000	—	629,800,000	629.80%	29,800,000	—	29,800,000	4.26%
東英亞洲(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	—	—	—	—
Ottnes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30.00%	330,000,000	66,000,000	396,000,000	56.57%
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96,000	—	16,796,000	16.80%	16,796,000	—	16,796,000	2.40%
王文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96,000	—	14,096,000	14.10%	14,096,000	—	14,096,000	2.01%
李珣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9.00%	9,000,000	—	9,000,000	1.29%
潘德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9.00%	9,000,000	—	9,000,000	1.2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1.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一名獨立人士實益擁有89%及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作於東英金融集團所持同一批62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權益乃按東英亞洲履行其於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訂立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時須承購之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此外，經協定該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330,000,000股股份將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實益擁有一半。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東英亞洲於本公司之權益因而終止及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獲配售330,000,000股股份。

根據每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基準，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亦擁有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6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 第六欄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第十欄所示股權百分比乃按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3	37,973,386	17,848,2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成本		(32,491,758)	(17,420,491)
毛利		5,481,628	427,752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322,714	589,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13,784,061	393,564
行政開支		(1,496,650)	(1,282,680)
稅前盈利		18,091,753	127,843
所得稅	5	(3,045,589)	—
本期間盈利	6	15,046,164	127,843
基本每股盈利	8	15.05仙	0.13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778,000	778,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56,405,490	31,524,6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82	138,498
銀行結存		17,596,531	30,577,667
		74,052,203	62,240,83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88,590	1,345,353
應付稅項		3,155,036	433,069
		3,543,626	1,778,422
流動資產淨值		70,508,577	60,462,413
資產淨值		71,286,577	61,240,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	5,000,000
其他		61,286,577	46,240,413
總權益		71,286,577	61,240,413
每股資產淨值	12	0.71	0.61

簡明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保留盈利 港幣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6,596,219	—	53,189,327
本期間盈利	—	—	127,843	—	127,8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36,593,108	6,724,062	—	53,317,17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9,647,305	5,000,000	61,240,413
本期間盈利	—	—	15,046,164	—	15,046,164
二零零七年之已派末期股息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36,593,108	24,693,469	—	71,286,577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8,303,850)	(10,330,92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2,714	589,207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0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2,981,136)	(9,741,720)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577,667	34,768,451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96,531	25,026,7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17,596,531	25,206,7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若干投資重估修訂。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行或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中期至長期投資。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7,607,715	17,621,156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65,671	227,087
	37,973,386	17,848,243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045,589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

5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與收益表內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	18,091,753	127,8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3,166,057	22,3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468)	(142,85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20,479
所得稅	3,045,589	—

6 本期間盈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2,000
折舊	—	3,539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7,998	457,998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間盈利港幣15,046,164元(二零零六年：盈利港幣127,843元)除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	(75,000)	(75,000)
	778,000	778,000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56,405,490	31,524,670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71,286,577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240,413元)除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計算。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63,000	117,000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1. 本公司就辦公室物業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合共港幣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000元)之租金開支。東英財務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629.80%權益。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之實益權益。
2. 本公司於期內已付或應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投資管理費港幣513,18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6,285元)。東英亞洲(「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採納之商業名稱)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收取，並以該協議所界定緊接每個前月結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
4. 本公司就所提供之證券服務向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支付合共港幣149,64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824元)之證券經紀佣金。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998	319,99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6,000	6,000
	325,998	325,998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所分別詳述，有關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0元配售合共6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以及按每持有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於新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16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